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战略合作伙伴及专业投资团队的资源和优势，拓展公司在智能物流、供应链及智能制造等相关新兴产业的投资，为公司外延式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完善公司未来产业布局，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投资的决策与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晓漫

蒋 敏

毛时法

2019年4月10日